联合国 S/AC.44/2004/(02)/5/Add.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9 月 13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答复你 2005 年 6 月 29 日代表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来的信。该信要求美国就 2004 年 10 月我国为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讨论的两件事作出说明（见附件）。我们还审阅了你 2005 年 6 月 29 日来信所附的汇总表，我们将另文提出我们对这份文件的拟议增补和订正。

大使

安妮·帕特森（签名）

05-51633 (C) 061005 071005

2005 年 9 月 13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美国就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后续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6 月 29 日给美国的信中要求美国补充说明为履行决议所定义务而采取的步骤。以下资料就是针对这项要求提出的。

1. 为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持有、开发、运输、或转移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贵国政府已经或打算执行的国家立法或其他法律措施。

授权禁止向非国家行为者出口，以防止这些行为者获取、设计、开发、生产、储存、或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或者获取其运载工具的法律和条例计有：

- 《出口管理法》第 6(m)款，依第 13222（2001）号行政命令施行（授权确定化学品/生物品管制清单、许可证规定和需要关注的国家）。
- 第 12938（1994）号行政命令，经第 13094（1998）和 13382（2005）号行政命令修订（授权国务卿惩治从事或试图从事已经或可能实质上促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活动或交易的任何外国人）。
- 《出口管理条例》15 C.F.R. Parts 742.2（通过管制防止化学和生物武器扩散）和 744.4（限制某些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最终用途）。
- 《出口管理法》第 6(l)款（授权限制导弹技术出口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载工具）。
- 《出口管理条例》15 C.F.R. Parts 742.5（限制导弹技术出口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载工具）、744.3（限制某些火箭系统和无人飞行器的出口、再出口或转让）、744.6(a)(1)(i)(c)（限制美国人从事明知会被用来设计、开发、生产、储存、或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的出口活动）、744.6(a)(2)(ii)（限制美国人从事明知会直接有助于设计、开发、生产、储存、或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的活动）和 744.12-744.14（禁止向指定的恐怖组织出口或再出口两用物品）。
- 《武器出口管制法》第 38 款（授权管制防卫物品和服务的进出口）、第 11958 号行政命令（授权国务卿颁布防卫物品和服务出口条例）。
- 《武器出口管制法》（22 U.S.C. §2778）（授权管制武器进出口，包括用于此类武器的化学和生物制剂）。

- 《国际武器交易条例》(22 C.F.R. Parts 120-130)。见 22 C.F.R. Parts 121.1（确定哪些化学和生物制剂属于防卫物品）、123.1（规定所有防卫物品的出口和临时进口均要持有许可证）、127.1（确定哪些情形违反本条例）和 127.3（对违反本条例的情形施加处罚）。

- 18 U.S.C. §175（对蓄意开发、生产、储存、获取、留存、或持有用作武器的生物制剂、毒素、或运载工具，或者蓄意协助外国或任何组织这样做的任何人施加刑事处罚）、18 U.S.C. §229（禁止任何人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转移、或间接收受、储存、留存、拥有、持有、使用或威胁使用任何化学武器，违者将受到刑事处罚）。

- 《2002 年生物恐怖主义法》(公法第 107-188 号)，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及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的相关条例也涉及这个领域。

此外，今年 6 月 29 日，美国总统发布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授权“冻结”从事扩散活动的人及其支持者的资产，以打击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行政命令所指的人将不得进入美国的金融和贸易系统，而美国人不论身在何处，都不得与这些人进行交易。这项新的行政命令对美国现有各项防扩散授权作了补充，其中包括经修订的关于禁止从事某些经济交易和协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者的第 12938 号行政命令。除其他外，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冻结了下列人员在美国或由美国人持有或控制的所有财产和财产收益：㈠ 行政命令附则所列人员；㈡ 经国务卿同财政部长、司法部长及其他相关机构协商后确定，从事已经或可能实质上促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活动或交易的任何外国人；㈢ 经财政部长同国务卿、司法部长及其他相关机构协商后确定，向实质上促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交易提供资金、物质和技术支助的任何人；㈣ 经财政部长同国务卿、司法部长及其他相关机构协商后确定，受被行政命令冻结财产或财产收益的任何人支配或控制、或为其行事的任何人。

此外，这项新的行政命令将用来提出举措，切断支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贩运的金融流动和网络。它是仿照美国关于恐怖融资问题的行政命令（2001 年 9 月 23 日第 13224 号行政命令）制订的，而后者是美国打击恐怖融资和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决议以及随后有关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支持者的各项决议的首要工具。它的目标是支持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融资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协同八国集团伙伴国和通过防扩散安全倡议。它的另一个目标是让其他国家效仿，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第 1540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采取新的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的措施。

2. 为审查国家对转口和转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相关材料的管制措施，包括对违反管制行为的适当处罚，贵国政府已经和打算采取的法律和条例以及执法努力。

授权对转口和转运物项进行管制以及对违反管制的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律和条例计有：

- 《出口管理法》第 11 款（确定违反出口管制的标准及处罚）和第 16(5)款（界定“出口”一词包括将货物或技术转移出美国)。
- 《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第 13222（2001）号行政命令。
- 《出口管理条例》15 C.F.R. Parts 764.2 和 764.3（规定违反本条例的法律依据及相关处罚)。
- 《出口管理条例》15 C.F.R. Parts 734.2(a)(1)-(2)（授权管制美国转口的物项)、740.9（规定临时进口、出口或再出口的许可特例以及对此类货物和技术的管辖）和 744.6(禁止美国人转移明知将被用于设计、开发、生产、使用、或储存核爆炸装置、受限制国家的导弹、或化学和生物武器的物项)。
- 《武器出口管制法》(22 U.S.C. §2778)(授权管制防卫物品和服务的转移)。
- 《国际武器交易条例》(22 C.F.R. Parts 120-130)。见 Parts 120.19（界定“再出口”或“再转移”为转移原先未经许可的防卫物品或服务)、123.9（规定许可证申请必须注明最终目的国，再出口或再转移需经核准)、123.10（限制重要军事装备的转移并要求保证用途)、127.1（确定哪些情形违反本条例）和 127.3（对违反本条例的情形施加处罚)。

美国核心机构设法管制专门为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军事应用而设计的物品、技术资料和服务的出口。《美国弹药目录》第十四类管制有毒制剂，包括化学制剂、生物制剂和相关设备等。受管制的化学制剂包括神经制剂、起疱剂、化学制剂二元前体和关键前体、催泪瓦斯和防暴制剂、脱叶剂等。这一类别还管制生物制剂和专门改造用于提高人畜杀伤力、设备或农作物破坏力的生物衍生物。《美国弹药目录》第十六类管制用于设计、开发或制造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物品、技术资料和服务。运载工具，不论是导弹系统、飞行器、火炮，还是经特别设计的散播设备，都受《美国弹药目录》各个类别的管制。所有拟议出口在获得出口许可之前，也都要逐一接受严格审查，确定出口者、中间受托人和最终用户的诚信度以及最终用途。严格的再转移规定确立了美国许可证管理局对许可出口的持续管辖权。

在关键性转运目标方面，美国核心机构与同行合作：(1) 制订并加强本地贸易履约和出口管制制度；(2) 参加资料交换，增进美国和转运中心的贸易和出口管制努力；(3) 加强美国与东道国机构之间的合作，便利更加有效地执行美国的出口管制法律。美国机构还与工业部门(特别是通过国家转运中心参与货物运输

的大型跨国公司)合作，争取让它们支持防止非法转运。美国核心机构还为外国执法人员提供国际培训，以加强国际合作、出口管制和美国的国家安全。

此外，现有由《1930 年关税法》、《1950 年移民和国籍法》、《出口管理条例》和《国际武器贸易条例》赋予的边境检查权规定，进入或离开美国领土，包括在美国领土中转的任何人或货物，都要接受边境检查，以确保符合这些许可规定及其他法律。例如，见 19 U.S.C. §482、§1467、§1499 和 §1581，以及 22 U.S.C. §401。

另外，布什总统于 2005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2005 年能源政策法》列有多项关于加强核设施及核材料的安全要求以及扩大能源管理委员会执法权的规定(第 651-657 款)。